#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5日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 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文"),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 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 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解释 17 号文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解释 17 号 文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17号文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 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于解释17号文规定的生效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

#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的相关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